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因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將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提名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原通知、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的《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兩項議案將不再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除取消以上兩項議案之外,原通知、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內容概無變更。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 14.00 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01 選舉張宏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02 選舉劉永好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03 選舉史玉柱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04 選舉宋春風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05 選舉趙鵬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06 選舉梁鑫傑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07 選舉林立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08 選舉高迎欣為本行執行董事
- 14.09 選舉王曉永為本行執行董事
- 14.10 選舉張俊潼為本行執行董事
- 15.00 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的議案
 - 15.01 選舉翁振杰為本行股東監事
 - 15.02 選舉吳迪為本行股東監事
 - 15.03 選舉魯鐘男為本行外部監事
 - 15.04 選舉李宇為本行外部監事

累積投票議案

- 16.00 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6.01 選舉曲新久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2 選舉溫秋菊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3 選舉宋煥政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4 選舉楊志威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5 選舉程鳳朝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6 選舉劉寒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4年6月7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註:

- 1. 除取消《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兩項議案以及提呈新決議案外,原通知中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於2024年6月3日寄發予本行股東的原通知及原通函。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 4.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行於2024年6月3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本行於2024年6月7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5.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 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原「議案12.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議案13.關於選舉張 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被取消,不再提交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原代表委任表格指 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 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 b)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原「議案12.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議案13.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被取消,不再提交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7.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10. 有關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補充通函。
- 11. 本補充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